

城市水环境治理问题及对策探讨

龙晓飞 武亚菊 范群芳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广东广州 510610

摘要: 城市环境是城市宜居程度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其不仅可以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还能够促进城市的经济发展，对提高城市声望、城市GDP和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有着促进作用。也正因如此，使得城市水环境治理受到社会各界人士和居民的高度重视。在实施水环境治理的政策之后，大多城市内的水体环境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改善，但是仍有部分城市的水环境还存在一定的污染问题，从而影响城市发展。基于此现状，本文将通过对城市水环境污染治理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一套水环境污染治理的可行方案。

关键词: 水环境治理；问题及对策；城市发展

Discussion 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urban water environment management

Long Xiaofei, Wu Yajun Ju, Fan Qunfang

Pearl River Water Conservancy Commission Pearl River Water Conservancy Research Institut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10

Abstract: The urban environment is an important prerequisite for the livability of the city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ity. It can not only improve the living environment quality of residents, but also promote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city enhancement. Therefore, urban water environment governance is highly valued by people from all walks of life and residents.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ater environment management policy, the water environment in most cities has been improved to a certain extent,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pollution problems in the water environment of some cities, which affects city development. Based on this status quo, a set of feasible solutions for water environment pollution control will be formulated in this paper by analyzing the problems of urban water environment pollution control.

Keywords: water environment governanc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urban development

通过城市水环境调查数据显示，还有很多城市存在不同程度的水环境污染问题，如果水环境污染的问题无法得到解决，将会影响到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还会对居民的健康产生威胁^[1]。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工业工厂在城市中出现，工厂内的生活垃圾和生产生活污水都会对城市的水体环境造成污染。从城市的长远发展来看，我国所采取的城市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在治理工作当中起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是，在水环境污染防治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2]。为此，政府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水环境污染的实际情况来开展水环境的治理工作，并制定有效的水环境治理方案，从而达到环境治理的目的。全民共同参与水环境治理，保护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进步和发展。

一、城市水环境治理存在的问题

(一) 水环境治理工作系统不健全

城市水环境治理工作系统的不健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其一，相关部门在城市内小微型水体治理的目标确定一般不够具体，而且很难达到水体环境治理的标准，其中的一些细节还存在错误，目标不明确等问题^[3]。其二，在对城市水环境治理的调查数据中显示，相关政府部门对于治理城市水环境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态度存在着明显的阶层特点，对大河流治理的积极性明显高于对小微型水体环境的治理^[1]。

(二) 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不完善

在开展城市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过程中，一些管理单位所采取的治理措施还不够完善，因此很难从根本

上解决水环境污染的问题。例如：第一，截断污染源头的措施不够完善，一些管理部门只看重表面的污染，从而忽视了污染源头对水环境所造成的影响。相关部门对于造成水环境污染的源头了解不够清楚，不治理，或者做表面功夫，因此使得水环境污染的治理过程形式化，而未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第二，截污设施在长时间的使用之后，其截污能力会不断下降，无法及时维修截污设施也会使其受到严重损坏，从而出现溢流、渗漏等问题，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4]。第三，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水环境治理工作在治理过程中一般会出现“一边化”的现象，一边化即治理一边留下另外一边，河道两侧的治理措施不一致，治理不到位，就会使水环境的治理达不到预期效果。

(三) 水环境治理监管工作不到位

在城市水环境治理的途中，有效的监管工作会对水环境的治理效果产生良好的效应。但根据上文所提到的城市水环境治理案例的结果来看，水环境的治理工作还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其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水体环境的污染受水体上漂浮的垃圾和河道内堆积的碎石的影响，这些物体的存在使得水体环境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污染，一些部门对于监管水体内漂浮物的打捞和清理不到位，就会影响水体内的生态系统平衡，从而导致河流内的生物减少。其二，一些监管单位在水环境的治理问题上，一直将重心放在排查和巡查等行为上，但是监管单位对于造成水环境污染责任方的监管是不到位的，因而这些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

(四) 水环境治理中居民参与度低

在实施城市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的进程中，城乡居民的积极性在整个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实践状况分析，在我国的水污染环境治理中城市居民的积极性相对较弱。首先，由于城市居民的水环境安全意识相对不足，大部分城市居民都觉得对水污染的处理是政府部门或者相关单位的事情，与自身利益不相干，所以对水污染处理的了解水平不高，而一旦水污染问题触及了城市居民的切身利益之后，又不愿意对此做出改善建议，这也导致了城市居民既期待水污染问题得以处理，又不愿意投入其中，从而直接对水环境的治理效果产生了影响。其次，一些居民的自觉性不高，在日常的生活和工作当中，随时会看到一些居民乱丢垃圾、随处排放生活污水、居民之间互相推卸责任等。

二、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通过上述问题可知，在现行城市水环境治理措施中，

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对于这些问题，相关政府部门应当对问题进行分析，制定有效措施来解决，以此来达到水环境治理的整体效果，从而促进城市发展和社会进步。

(一) 建立健全水环境治理工作系统

为了使水环境的治理达到预期效果，相关部门及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环境治理工作系统。首先，完善分配管理制度，通过对河长的测量，将河流治理区域分为企业和民间两个部分，让社会企业和居民共同参与到水环境治理中来，共同承担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同时还要出台巡查和奖励制度为水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其次，政府部门应当根据水环境治理的参与方来制度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在治理中不断完善环境治理的相关配套设施，从而促使治理工作有序进行。通过对水环境污染问题的分析，及时对相关治理措施和规程作出调整。在水环境治理过程中，政府需要为治理单位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

(二) 完善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

管理部门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对水环境治理的工作方案不断完善，查漏补缺。第一，在技术上应当先控制污染源头做截污处理，其次在对水体进行恢复生态等处理，根据此流程来完成水环境的治理工作，源头和内源的治理才是重点，不要将后期的治理和修复作为工作重心。第二，利用先进技术做好管理工作，管理部门应当以水质检测为基础，通过计算机软件技术、数据库应用技术做好信息收集和管理工作。例如，根据水质检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并在数据库中建立不同的子库来进行管理：可以按照区域建立数据子库，以不同区域内的水体检测数据为基础开展数据库的建立和数据的完善；或者将水体分成不同的类型来建立数据子库，如景观型水体、大型水体、河流型水体等，并根据不同水体的检测数据来进行环境治理^[5]。第三，治理单位要加强和科研单位的合作，科研单位的加入能够更好地为水环境治理工作提供有力的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同时根据科研单位的研究成果，可以更好地完善水环境治理的工作方案，从而使水环境的治理工作有效地完成。

(三) 拓宽水环境治理监督渠道

不断地拓宽水环境治理的监督渠道可以保证治理工作更好地完成，监管部门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拓宽监督渠道。第一，建立巡查和监管机制能够使监管单位的监管工作顺利进行，实时对水环境的治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检查可以从多个方面进行，如，水体上的漂浮垃圾是否清理干净，感官上是否消除水体异味，排污设施

是否能够正常工作，生态系统是否恢复，设备损毁处是否按时维修等，确保部门之间责任明确、分工合作^[6]。第二，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引进第三方监管单位与治理单位共同实施水环境治理工作，第三方监管单位的加入能够在水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中及时发现治理中所存在的问题、安全隐患等，从而使水环境治理工作能够顺利开展。第三，充分发挥互联网媒体的优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和互联网媒体企业的合作，在互联网平台增设水环境治理监督平台，实现水环境治理与居民之间的线上沟通，同时监督平台的使用能够更好地为居民普及环境污染的危害、增加居民的环保意识。

(四) 加强水环境治理居民参与度

居民在城市水环境治理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城市水环境污染治理中，政府部门应当大力宣传水环境污染治理可以为居民带来的好处，让居民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城市水环境治理工作当中。通过以下三个方面可以更好地带动居民参与水环境治理工作。第一，政府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水环境污染治理教育工作，每周定时到居民社区或活动中心对居民开展“水环境污染治理可以带来哪些好处”的宣传教育工作，以讲座的方式带领居民深度学习水环境治理的意义和必要性。第二，增强居民的自主监督意识，成立巡查小队，让居民参与到治理工作当中，以此来减少居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对水环境造成的污染。第三，通过网络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宣传城市水环境治理工作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从而引导居民自觉保护水环境，通过舆论的方式让居民意识到水环境的重要性，从而形成居民的自律意识。利用

舆论的方式让居民了解到不能随意丢弃垃圾、随处排放生活污水，引导居民在水环境治理工作中和政府部门相互配合，从而达到水环境治理工作的预期效果。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城市的经济发展和生态发展受城市水环境的影响，良好的水体环境更加有利于生存和发展。然而，在城市的水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当中，经常会面临一些问题，相关单位只有通过对城市水环境污染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根据问题成立水环境污染工作系统，制定并健全治理方案，加强监督，并鼓励居民参与到水环境治理工作当中才能更好地促进城市的发展和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只有从源头上解决城市水环境污染问题，才能为城市水环境的治理提供良好的保障，最终达到城市和居民共同发展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郑国军.城市水环境治理问题及对策探讨[J].清洗世界, 2022 (1): 91-93.
- [2] 刘娇妹.城市水环境治理问题及对策探讨[J].铁道建筑技术, 2021 (3): 26-28.
- [3] 陈林, 许丕显.城市水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措施研究[J].区域治理, 2021 (11): 0056-0057.
- [4] 段畅, 王强, 刘宗.城市水环境治理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J].云南水力发电, 2021 (12): 269-271.
- [5] 袁新.城市水环境质量问题分析与应对策略[J].大众标准化, 2022 (6): 22-24.
- [6] 裴志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与污染控制治理探究[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2 (1): 106-108.